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